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9批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HA202312100014	举报人反映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村清水沟、三组西南坡、马家坟和铁匠草房处建的院墙内建筑垃圾问题,没有查看到有工作人员前去处理,希望尽快清理建筑垃圾。	登封市	土壤	<p>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村清水沟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耕地上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登封市中岳街道已于11月27日对东十里村清水沟周边方圆500米进行排查,未发现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现象。</p> <p>二、关于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村三组西南坡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耕地上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倾倒点位于道路旁边,并非耕地。11月27日,中岳街道安排人员对东十里村三组西南坡的建筑垃圾实施清运,已于11月29日清运完毕,12月17日又对周边土堆进行了平整。</p> <p>三、关于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村马家坟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耕地上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中岳街道办事处于11月27日对东十里村马家坟周边方圆500米进行排查,未发现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现象。</p> <p>四、关于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村铁匠草房处建的院墙内建筑垃圾倾倒在耕地上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中岳街道和登封市资源规划局现场勘测,铁匠草房处建的院墙内共占地2416.94平方米,其中96平方米为农用地,其余均为建设用地。中岳庙社区居民张某欣于2016年租赁该院子,用于停放工程机械,经张某欣现场确认,院内堆放的砂石是2016年修路时剩,堆放在院内废弃至今。砂石堆放点属于建设用地,因长期无人管理,砂石堆已长草,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p> <p>五、关于“没有查看到有工作人员前去处理,希望尽快清理建筑垃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27日,登封市第一次收到该举报件后(第5批编号D3HA202311260032)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城管局、资源规划局和中岳街道联合到现场进行核实处理。11月29日,登封市中岳街道已组织人员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12月17日又对周边土堆进行了平整。</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举一反三,确保不再出现各种环境问题,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p>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村三组西南坡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耕地上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倾倒点位于道路旁边,并非耕地。11月27日,中岳街道已安排人员对东十里村三组西南坡的建筑垃圾实施清运,已于11月29日清运完毕,12月17日又对周边土堆进行了平整。</p> <p>二、关于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村铁匠草房处建的院墙内建筑垃圾倾倒在耕地上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中岳街道和登封市资源规划局现场勘测,铁匠草房处建的院墙内共占地2416.94平方米,其中96平方米为农用地,其余均为建设用地。中岳庙社区居民张某欣于2016年租赁该院子,用于停放工程机械,经张某欣现场确认,院内堆放的砂石是2016年修路时剩,堆放在院内废弃至今。针对该情况,登封市中岳街道已要求张某欣本人于2023年12月25日前将堆放砂石清理完毕。</p>	已办结	无
9	X3HA202312100023	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民委员会和乔某2人,为建非法别墅售卖牟利,恶意拆毁举报人宅基地上的房屋,用铲车损毁1.5亩承包地及地上麦苗,并对66棵桐树非法砍伐和售卖。	新郑市	生态	<p>一、关于“泰山村民委员会和乔某2人,为建非法别墅售卖牟利,恶意拆毁举报人宅基地上的房屋”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一)关于为“泰山村民委员会和乔某2人,为建非法别墅售卖牟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群众举报件中提及的“乔某2人”为乔某旺、乔某山。乔某旺,男,汉族,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村支部书记,2015年12月至今任村党总支书记。乔某山,男,汉族,2012年10月至今任泰山村四组组长。2023年12月15日,中共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有关问题的调查情况说明》,结论为:无证据表明泰山村党总支书记乔某旺、四组组长乔某山存在问题。 群众反映的个人宅基地和承包地属于泰山村第四村民组。2014年1月10日,按照新郑市政府关于合村并城建设新型社区的有关精神,龙湖镇泰山村村民委员会与郑州宜居教育城龙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龙湖镇泰山村新型社区建设联合改造协议》。协议对泰山村第三、四、五村民组原村庄的村民宅基地和集体设施用地全部征收,进行新型社区改造。协议规定,新型社区改造分两期进行,一期改造为第三、第五村民组(一期改造项目已于2016年完成),二期改造为第四村民组。泰山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村民征迁安置,郑州宜居教育城龙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建设审批手续和改造资金。郑州宜居教育城龙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与泰山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龙湖镇泰山村新型社区建设联合改造协议》的补充协议,将该项目转让给河南正鹏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对泰山村第四村民组进行新型社区改造。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河南正鹏置业有限公司已无力继续完成该项目。2019年9月10日,该公司与泰山村解除新型社区改造建设合同。2019年11月12日,龙湖镇人民政府向新郑市提交新的《龙湖镇泰山村三、四、五组新型社区建设项目改造实施方案》,2019年11月13日,新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指挥部针对龙湖镇提出的该项申请,下发新郑指(2019)12号文件《关于龙湖镇泰山村三、四、五组新型社区建设项目的批复》,同意新的改造意向。对泰山村四组的新型社区改造项目变更为村民统规自建,在本组预留的机动地上由村民按照统一规划自行建造自用住房,不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目前,泰山村第四村民组新型社区改造项目尚未启动,并未开工建设,所反映的“建非法别墅售卖牟利”不属实。 (二)关于“恶意拆毁举报人宅基地上的房屋”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泰山村第四村民组共有村民79户,346人。村集体将本组位于泰山村村民委员会西约500米,泰山路北侧的机动地预留为本组18岁以上成年人的宅基地。2014年3月,经泰山村四组集体研究决议,按照农村居民一户一宅的要求,在规划新宅基地后,将村民原有老宅基地收回,并对原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清理。2016年12月28日,第四村民组组长按照拆旧建新的原则,经村民代表讨论后一致同意并签字,对本组村民原有宅基地进行征收,然后在本组机动地上规划的新型社区重新审批宅基地。目前,举报人的房屋仍未拆除,宅基地上的附属物也未进行清理,房屋保存完好,不存在恶意拆毁举报人房屋问题。 综上所述,举报“关于泰山村民委员会和乔某2人,为建非法别墅售卖牟利,恶意拆毁举报人宅基地上的房屋问题”情况不属实。</p> <p>二、关于“用铲车损毁1.5亩承包地及地上麦苗,并对66棵桐树非法砍伐和售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用铲车损毁1.5亩承包地及地上麦苗”问题 经现场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反映人所称的1.5亩承包地,其中位于碾盘沟的0.5亩是第四村民组集体荒地,属于集体财产,应为四组集体所有。四组集体为村民分配机动地时,将位于泰山村村民委员会后500米路北司家顶的机动地按照每人0.09亩的标准向村民分地,反映人家中5人,共分得0.45亩机动地。反映人实际共有0.95亩集体土地。当时,该块机动地实际为集体林地,并未种植其他农作物,反映人所称的地上种植麦苗与实际不符。2016年,泰山村第四村民组按照新型社区改造方案,经四组村民代表集体讨论,决定对位于泰山村村民委员会西约500米,泰山路北侧的集体机动地无偿收回,其中涉及反映人的有0.45亩,要求对机动地进行清表,用于新建住房,地上所有附属物不做赔偿。 (二)关于“对66棵桐树非法砍伐和售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66棵桐树是分两批砍伐,2013年涉及44棵,2016年涉及22棵。2013年,泰山村四组村民申请占用包括碾盘沟在内的部分集体所有荒地扩宽村内道路,对地上树木进行补偿。因当时栽植的树苗为村集体免费向村组发放,村民负责栽种管护,所以在修路时,对采伐的树木向管护的村民按照每棵树10元标准进行补偿,伐掉的树木归个人所有。涉及反映人的有44棵桐树,补偿金至今仍未领取,一直暂由四组集体保管。2016年,第四村民组按照集体讨论决定,对收回机动地进行清表,在此清表过程中涉及反映人的22棵桐树。清表和砍伐行为不涉及非法砍伐和售卖。 综上所述,“关于用铲车损毁1.5亩承包地及地上麦苗,并对66棵桐树非法砍伐和售卖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快新型社区改造步伐,严格落实农村居民一户一宅要求,推进建设规划落实。以基层党建引领,积极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p>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龙湖镇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主动化解基层矛盾。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动新型社区建设各项筹备工作,抓紧项目落实。</p> <p>二、处理情况 (一)2018年12月1日,中共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对泰山村问题初步核实情况的报告,结论为:核查组予以了反映人反映的问题失实,建议予以了结此案。 (二)2019年6月26日,龙湖镇纪委监委办公室出具对泰山村问题初步核实情况的报告,结论为:经初步核实,没有证据证明乔某旺、张某某、乔某山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三)2023年6月14日,新郑市人民法院已对群众反映的案件进行审理,判决如下:对反映人所称的泰山村强制毁损其房屋和1.5亩承包地实际面积均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p>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